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

地 點：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

主 席：朱總經理文成

記錄：葉人豪

出席人員：張副總經理明杰（副召集人）、王委員綽光（外聘）、丁委員作一（外聘）、莊委員光明（輸供電事業部）、鍾委員炳利（水火力發電事業部）、黃委員鴻麟（配售電事業部）、陳振鴻代（董事會檢核室）、陳委員建益（發電處）、陳慶鐘代（核能發電處）、蕭委員勝任（供電處）、胡忠興代（業務處）、蔡蓮州代（配電處）、蘇委員惠群（秘書處）、鄭委員運和（材料處）、葉碧霞代（會計處）、蘇英賢代（人力資源處）、黃委員凱旋（營建處）、楊允條代（企劃處）、李博仁代（燃料處）、謝宜哲代（公眾服務處）、屈委員娟敏（法律事務室）、楊啟輝代（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張耀宗代（輸變電工程處）、黃委員念須（政風處）

請假人員：杜委員玉振（外聘）、蔡委員富豐（核能發電事業部）

一、 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歡迎參加本(105)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近來公司慶祝七十周年，舉辦許多活動，台電公司能長久經營，原因之一乃是同仁擁有刻苦耐勞的優良傳統。儘管近來部分外界對缺電有所誤解，甚至質疑台電公司調度電力不周，但我們同仁仍堅守崗位、盡忠職守，相信外界的疑慮能夠逐漸澄清。與此同時，員工在個人修為、品行的養成上，要能時時警惕自己，才能在廉能施政更為進步。謝謝政風處從去年到今年在不同單位舉辦多場廉政宣導活動，也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及努力，

讓公司廉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報告(略)

※政風處補充說明：

- （一）有關不實爆料對員工的影響，政風處會秉持毋枉毋縱的精神，以保護員工權益的方式來處理。惟在如何降低不實爆料上，仍請單位主管持續加強溝通、協調，避免因管理、環境等因素，造成員工心生怨懟，進而以不實爆料做為報復手段。
- （二）有關分支機構正、副首長財產申報部分，政風處已盡最大努力減少本公司分支機構的認定。嗣後仍將持續努力爭取核火工處暨所屬施工單位等，改認定為非屬分支機構。

※主席裁示：

- （一）請同仁注意勿因不實申領小額款項而誤觸法網，尤其以油料費應特別注意，避免因小失大。
- （二）依據去(104)年員工廉政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仍有部分員工表示，曾見聞或聽聞員工有不當飲宴情事，單位長官亦應在各種不同場合適時再加宣導，以提升廉能風氣。
- （三）同仁若有執行公務遭受恐嚇或威脅，請把相關證據，例如簡訊、電話號碼等保留下來，交給政風人員協助處理。

四、材料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略）

※政風處補充說明：

有關本公司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規定，與廠商互動原則上應秉持不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如請廠商代購餐食，應

支付餐費並取據，但如廠商在員工餐廳提供與一般員工相同伙食，同仁付款後倘堅持向廠商取據，未免不近人情，類似情形允宜酌情處理，不宜勉強。

※主席裁示：洽悉。

五、輸變電工程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略）

※政風處補充說明：

輸工系統廉政狀況普遍良好，惟仍有極少基層檢驗人員仍宜請層級主管加強宣導預防。另輸變電工程時遭民眾陳抗，各政風部門均能積極協處，爾後如需政風處協助，亦當盡力協調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六、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研訂涉嫌弊案人員層級主管之行政責任檢討具體檢視項目。

辦法：政風處經彙整歸納，涉嫌弊案人員層級主管之行政責任檢討檢視項目計有 7 項（如附件 1），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俾有效整合現行規定：

1. 增訂「處理涉嫌弊案人員及其層級主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如附件 2）。
2. 列入本次廉政會議決議，會後另行函請各單位遇案辦理。

※政風處補充說明：

1. 有關發生弊案後，檢討層級主管有無善盡事前督導預防及事後即時妥善處置等責任之相關規定，散見公司章程或函釋；本次提案目的係集中這些相關規範，便於爾後發生弊案時，可從這些面向一一檢視。

2. 有關究責層級，可交由主管處決定。例如單位檢驗員涉嫌弊案，是否追究到單位主管層級之行政責任，應交由主管處依具體個案狀況審查決定。
3. 政風處所提 2 種辦理方式效力並無不同，只是第 1 種方式訂在注意事項較為明確，也更有警惕、宣導效果。

※法務室補充說明：

有關政風處所提 2 種方式應可並行辦理，此具體檢視項目，除可檢討違失責任，亦有廉政宣導功能。

※人資處補充說明：

如將具體檢視項目列入注意事項，文字恐過於繁贅，建議以第 2 種方式，以廉政會報決議函發各單位周知。

※主席提示：

如採第 1 種方式將具體檢視項目列入注意事項內，責任較為明確，可讓層級主管有所依循，亦達到實質宣導功能。

※決議：

1. 檢視項目增訂於注意事項，惟具體項目部分可以附表方式呈現，以簡化本文文字；請人力資源處會同政風處依章則作業程序，簽陳權責主管核定後，函發各單位遵照辦理。
2. 請政風處另發公司函知各單位。

(二) 提案二

案由：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落實底價保密措施。

辦法：

1. 建議材料處及營建處於各單位通用之採購底價單或裝載底價單之封套（袋）外明顯處，加註保密警語，並研擬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及開標作業流程圖供各

單位參考。

2. 上開注意事項之文字或圖面資料，公開於各單位（部門）開標場（室）適當之位置提示主標人及採購承辦人員。
3. 首次或經久未辦理採購業務同仁擔任主標人前，應落實勤前保密教育訓練；首任主標人時，宜由資深同仁陪同，並協助主持開標相關作業。
4. 主標人宣布底價前，應重覆確認廠商投標價及底價；或可將底價單會同現場監辦人員檢視，確認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無誤後，再宣布決標及底價。

※材料處補充說明：

有關信封封套加註警語，考量秘書處已套印封套，過渡時期得加蓋警示戳記，未來將於封套加註「底價於開標後決標前應保密」等警語；材料處目前已擬訂標場標準作業流程，亦會納入保密規定，將公布於 ERP 網站及電子公布欄；材料處亦會持續針對採購保密及其他標場注意事項辦理勤前訓練。

※營建處補充說明：

營建處工務組已訂定開標作業 SOP，已放置營建處網站供各單位參考；至於在信封上加註保密警語，則可以加蓋戳記替代。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各單位在底價封上加註警語提醒主標人勿洩漏底價；各採購業務主辦單位如訂定標場作業流程，可函發各單位參考。

七、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 (一) 有關本公司「預防不當飲宴應酬實施計畫」，為現階段重要廉政預防工作，仍需各事業部執行長於主管處廠長、處長會議時宣導要求，展現杜絕不當飲宴之決心，以求發揮風行草偃之效。
- (二) 經濟部今(105)年事業考成規定，有關「公司治理」占 5 分，其中「廉政」占 3 分，顯示上級重視本公司廉能工作。政風處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公司因案失分，影響公司考成分數；亦請各單位重視並落實各項宣導、預防作為，共同提昇本公司廉政成效。

八、主席結論

感謝今天王法官的蒞臨及各位主管參與：本次會議討論各項廉政議題，仍需各位委員支持協助。以往公司先進曾指出「不要錢的最貴」，意即如接受廠商餽贈、招待，很可能將來要付出極大代價，反而是「最貴」，殊值同仁共同借鏡。

九、散會(16 時 30 分)